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陳元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527/04-05(01)、CB(2)2570/04-05(01)、CB(2)2573/04-05(01)、CB(2)2578/04-05(01)、CB(2)2627/04-05(01)及CB(2)2649/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取消遺產稅後，有關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將外地授予書蓋章的程序，以及處理小額遺產的新程序的擬議改變；
- (b) 解釋，在保管箱內找到的遺囑並無指名遺囑執行人，或遺囑執行人拒絕出任或不能勝任遺囑執行人，或遺囑執行人已逝世，擬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並夾附該份遺囑的人士須依循的程序；及
- (c) 解釋在取消遺產稅之前和之後，《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9)條的適用範圍。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列事項，並提交一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a)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B(1)(b)(i)條所提述的“文件”一詞，應否包括死者的遺囑，以便在遺囑並無指名遺囑執行人，或遺囑執行人拒絕出任或不能勝任遺囑執行人，或遺囑執行人早已逝世，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的人士可從保管箱內取去該份遺囑；
- (b)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G條難以理解，以及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及
- (c)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I條就小額遺產的豁免訂定條文，則該條文應否予以修訂，以便可能與《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9)條銜接。

4. 法案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與政府當局聯絡，商議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並協助審閱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10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下午6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9日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01 - 001231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5年9月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573/04-05(01)號文件) 取消遺產稅後，有關申請授予遺產承辦書、以簡易方式管理遺產、將外地授予書蓋章的程序，以及處理小額遺產的新程序的最新擬議改變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001232 - 002536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4稿的條文(立法會CB(2)2627/04-05(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新訂第1A條 —— 條例草案第9條(立法會CB(2)2627/04-05(01)號文件第1至14頁)	
002537 - 00445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第9條(《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CA及60CB條) 在保管箱內找到的遺囑並無指名遺囑執行人，或遺囑執行人拒絕出任或不能勝任遺囑執行人，或遺囑執行人早已逝世，擬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並夾附該份遺囑的人士須依循的程序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擬議新訂第60CB(1)(b)(i)條所提述的“文件”一詞，應否包括死者的遺囑，以便可從保管箱內取去該份遺囑用作申請授予遺產管理書	政府當局須考慮擬議新訂第60CB(1)(b)(i)條的草擬方式
004458 - 01091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條例草案第9條(立法會CB(2)2627/04-05(01)號文件第14至20頁) 香港律師會對死者和其他人聯名租用、而租用合約訂有“尚存者取得權條款”的保管箱的擬議安排的意見 考慮委員的意見，指《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G條難以理解，以及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意見，改善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擬議新訂第60G條的草擬方式
010918 - 011854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A條(立法會CB(2)2627/04-05(01)號文件第20至28頁)	
011855 - 01234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9A條(《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I條) 擬議新訂第60I條就小額遺產的豁免訂定條文，則該條文應否予以修訂，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长具有類似《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9)條賦予政府的酌情權，以處理無遺下後嗣、配偶、父母和兄弟姊妹的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2344 - 01264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B條 —— 條例草案第9C條(立法會CB(2)2627/04-05(01)號文件第29至31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46 - 01324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9A條(《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擬議新訂第60I條) 在取消遺產稅之前和之後，《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4(9)條的適用範圍 按照現時程序，無遺下後嗣、配偶、父母和兄弟姊妹的無遺囑者，其小額遺產會轉移予在他去世前曾全力照顧他的人士。條例草案會否使上述程序變得繁複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243 - 01343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D條 —— 條例草案第20條(立法會CB(2)2627/04-05(01)號文件第31至40頁)	
013440 - 0138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何俊仁議員	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14稿的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1與政府當局聯絡，商議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方式 無需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在檢視保管箱過程中在場的公職人員可協助證明書持有人點算保管箱的物品	政府當局須提供一套最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助理法律顧問1須作出跟進
013836 - 0139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1協助審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	助理法律顧問1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04 - 0143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單仲偕議員	Shirley LAU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9日